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 勝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瑞浩

聲 請 人 威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淑惠

相 對 人 陳吳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七三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37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7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本案訴訟已確定而終結，並經通知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本案訴訟業
02 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
03 科查詢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
04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